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6-035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6年5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公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该重组报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王刚、镇江银河、深创投、深圳红土、镇江红土、吴江富坤、淮海红土、南京优势、昆山红土、艾柯赛尔、高雅萍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0.76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94,098,513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

3、本公司已于2016年5月11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截止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王刚取得的股份分两期解锁,第一期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王刚已履行2016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后可转让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的25%;第二期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王刚已履行全部业绩和减值补偿承诺之日后可转让剩余的全部公司股票。艾柯赛尔、高雅萍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方可转让。王刚、高雅萍和艾柯赛尔以外的交易对方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方可转让。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5月26日,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5、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04,098,513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释义

本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词组具有如下涵义:

普通名词	释义
本公告书	指《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大港股份	指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本次大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
标的资产	指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艾科半导体	指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改名前为镇江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资委	指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镇江银河	指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红土	指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红土	指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富坤	指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淮海红土	指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优势	指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昆山红土	指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艾柯赛尔	指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王刚等11名艾科半导体股东	指艾科半导体的全体股东,包括王刚、镇江银河、高雅萍、镇江红土、深创投、南京优势、艾柯赛尔、吴江富坤、深圳红土、淮海红土、昆山红土
《股权收购协议》	指《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刚、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雅萍、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
《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	指《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刚、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关于收购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151号《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5NJA10061号《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审计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2015年9月30日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9号)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委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世纪同仁	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江苏银信	指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若本公告书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1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1号
发行前注册资本:	4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子文
所属行业:	房地产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吴晓坚
联系电话:	0511-88901900

第二章 本次交易涉及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股份类型为境内非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发行过程

2015年9月22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艾科半导体的51%以上股权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

2015年11月12日,艾科半导体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向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议案》,艾科半导体全体股东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且作为交易对方相互放弃各自拥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11月16日-11月27日期间,镇江银河、镇江红土、深创投、南京优势、艾柯赛尔、吴江富坤、深圳红土、淮海红土、昆山红土各自的内部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同意与大港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艾科半导体全部股权转让给大港股份。

2015年12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的调整事项。

2015年12月14日,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和《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等。

2016年1月8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大港股份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3号),批准了本次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

2016年1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16年2月3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评备【2016】6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本次交易定价所依据的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151号《资产评估报告》通过江苏省国资委的备案。

2016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已审核通过本次交易,2016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6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2016年5月5日,艾科半导体100%股权登记至大港股份名下,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5日出具的《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5日验资报告》(XYZH/2016NJA10164),截至2016年5月5日止,大港股份已收到王刚、镇江银河、高雅萍、镇江红土、深创投、南京优势、艾柯赛尔、吴江富坤、深圳红土、淮海红土、昆山红土以艾科半导体100%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4,098,513.00元。本次增资前大港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000,000.00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098,513.00元。

2016年5月11日,大港股份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大港股份向艾科半导体原全体股东总计发行的94,098,5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发行时间

2016年5月11日,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5月26日。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五、发行数量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数量为94,098,513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的股份数(股)	占本次发行股数的比例
1	王刚	52,013,273	55.28%
2	镇江银河	13,327,361	14.16%
3	高雅萍	6,273,234	6.67%
4	镇江红土	5,406,606	5.75%
5	深创投	5,265,477	5.60%
6	南京优势	2,904,334	3.09%
7	艾柯赛尔	2,608,414	2.77%
8	吴江富坤	2,444,971	2.60%
9	深圳红土	2,115,727	2.25%
10	淮海红土	869,558	0.92%
11	昆山红土	869,558	0.92%
合计		94,098,513	100.00%

六、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0.7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七、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5月5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艾科半导体100%股权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

八、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6NJA10164),截至2016年5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王刚、镇江银河、高雅萍、镇江红土、深创投、南京优势、艾柯赛尔、吴江富坤、深圳红土、淮海红土、昆山红土以艾科半导体100%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4,098,513.00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000,000.00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098,513.00元。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16年5月11日,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艾科半导体原全体股东总计发行的94,098,5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王刚

姓名	王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106197008127****
住所	天津市红桥区西青道****
通讯地址	镇江丁卯新区四平山路6号智能装备产业园10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镇江银河

企业名称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6月11日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丁卯南纬四路36号
办公地址	镇江新区丁卯南纬四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陈希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191000051264
组织机构代码	59855510-6
税务登记号	321100598555106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3、高雅萍

姓名	高雅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3197802244****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兴隆村****
通讯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丹桂街8号汉嘉国际22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4、深创投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08月25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420,224.952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152261 18E
组织机构代码	71522611-8
税务登记号	440300715226118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5、镇江红土

企业名称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2日
注册地址	镇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润兴路金泰大厦北单元207、209
办公地址	镇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润兴路金泰大厦北单元207、209
法定代表人	汤大杰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100000105828
组织机构代码	57376047-X
税务登记号	321100573760 47X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6、南京优势

企业名称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光华路81号自下高新园区孵化大楼A165室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光华路81号自下高新园区孵化大楼A16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卢晓晨为代表)
出资额	10,2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60049
组织机构代码	05329881-6
税务登记号	320103053298816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7、艾柯赛尔

企业名称	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02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新区丁卯经十五路99号56幢
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新区丁卯经十五路99号56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浩
出资额	1,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100000129661
组织机构代码	33913575-6
税务登记号	321100339135756
经营范围: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8、吴江富坤

企业名称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08日
注册地址	苏州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300号20楼2004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45号11楼D座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菁)
认缴出资额	10,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0000077655
组织机构代码	58555789-0
税务登记号	32058458555789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9、深圳红土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6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2层E1区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2层E1区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5377301
组织机构代码	574768254
税务登记号	440300574768254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10、淮海红土

企业名称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	徐州泉山区泰山路文化市场6#-06号
办公地址	徐州泉山区泰山路文化市场6#-06号
法定代表人	汤大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300000277945
组织机构代码	08939213-4
税务登记号	320300089392134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11、昆山红土

企业名称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7月13日
注册地址	玉山镇苯城南路1699号1402室
办公地址	玉山镇苯城南路1699号1402室
法定代表人	汤大杰
注册资本	3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3000542026
组织机构代码	05023898-1
税务登记号	320583050238981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镇江银河董事王茂和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现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瀚瑞投资董事兼总经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一王刚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潜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交易。

(三)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王刚	10.76	13,003,318	12个月
			39,009,955	36个月
2	艾柯赛尔	10.76	2,608,414	36个月
3	高雅萍	10.76	6,273,234	36个月
4	吴江富坤	10.76	2,444,971	12个月
5	南京优势	10.76	2,904,334	12个月
6	镇江银河	10.76	13,327,361	12个月
7	镇江红土	10.76	5,406,606	12个月
8	徐州淮海	10.76	869,558	12个月
9	昆山红土	10.76	869,558	12个月
10	深创投	10.76	5,265,477	12个月
11	深圳红土	10.76	2,115,727	12个月
合计			94,098,513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之"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的相关内容。

第三章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002077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上市公司本次向王刚发行的股票分两期解锁:

第一期: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王刚已履行2016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后可转让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的25%;第二期: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王刚已履行全部业绩和减值补偿承诺之日后可转让剩余的全部公司股票。

2、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方可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艾科半导体未能达到《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下的承诺而导致其向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高雅萍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方可转让。

4、王刚、高雅萍和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以外的交易对方以其截止到取得本次交易股票对价之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12个月的标的资产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方可转让。

5、王刚、高雅萍和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以外的交易对方以其截止到取得本次交易股票对价之日持续拥有权益超过12个月的标的资产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方可转让。

限售期满后,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第四章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一)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参见"第二章 本次交易涉及新股发行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发行过程"。

(二)本次重组的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5月5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艾科半导体100%股权已经过户至大港股份名下。

2、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6NJA10164),截至2016年5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王刚、镇江银河、高雅萍、镇江红土、深创投、南京优势、艾柯赛尔、吴江富坤、深圳红土、淮海红土、昆山红土以艾科半导体100%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4,098,513.00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000,000.00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098,513.00元。

3、登记托管情况

2016年5月11日,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艾科半导体原全体股东总计发行的94,098,5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组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年12月14日,公司与王刚、镇江银河、高雅萍、镇江红土、深创投、南京优势、艾柯赛尔、吴江富坤、深圳红土、淮海红土、昆山红土等艾科半导体11名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2015年12月14日,公司与王刚、艾柯赛尔签署了《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重组相关方出具了《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受处罚的承诺》《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的相关承诺函》等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前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106,750万元。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6-036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港股份")于2016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王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证监许可[2016]946号),核准公司向王刚等交易对方发行94,098,51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2016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所出具的承诺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一)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王刚、镇江银河、高雅萍、镇江红土、深创投、南京优势、艾柯赛尔、吴江富坤、深圳红土、淮海红土、昆山红土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王刚、镇江银河、高雅萍、镇江红土、深创投、南京优势、艾柯赛尔、吴江富坤、深圳红土、淮海红土、昆山红土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为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任职单位的规定或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不能担任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的情形。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出资而持有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权,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不以代持方式进行,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持其他人持有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也不存在质押以及冻结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王刚	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两期解锁: 第一期: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本人已履行2016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后,本人可转让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5%; 第二期: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人已履行全部业绩和减值补偿承诺之日后,本人可转让届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艾柯赛尔	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艾科半导体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下的承诺而导致本合伙企业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高雅萍	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吴江富坤、深圳红土、	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镇江银河、镇江红土、深创投、南京优势、淮海红土、昆山红土	本公司/本企业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12个月的标的资产所认购的大港股份股票,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本企业以持续拥有权益超过12个月的标的资产所认购的大港股份股票,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王刚、艾柯赛尔、王浩	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及之后两年,本人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或可预见即将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控股企业;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人/本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瀚瑞投资	在确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先将安置房、公租房、市政工程建设及大规模集成芯片的设计、销售业务机会让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前提下,如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日后业务承接能力增强,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所从事安置房、公租房、市政工程建设及大规模集成芯片的设计、销售等大港股份能够从事的业务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的资产优先转让给大港股份或其子公司,确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发生竞争,不损害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 本公司确保本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中涉及工程施工业务、大规模集成芯片的设计、销售的公司继续保持目前的经营状态,不从事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的市政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及晶圆、芯片测试及射频测试设备销售业务,不会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针对未来的业务发展,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实际业务进行竞争。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商品房开发业务(安置房、公租房、市政工